

《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部分为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为删除的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上位法相关规定及其他依据
<p>第十一条 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管理。</p> <p>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年度内新增非居民用水户应当在用水前提交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根据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用水计划建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计划等, 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p>	<p>第十一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 以及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年用水量达到1万方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管理。</p> <p>纳入计划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年度内新增纳入计划管理的用水户应当在用水前提交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p> <p>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根据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用水计划建议、用水定额和生产经营计划等, 下达本年度用水计划。</p>	<p>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 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 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 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p> <p>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条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 以及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年用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非居民用水单位, 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前款规定的一定规模,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结合当地节约用水工作需要合理确定。</p> <p>其他依据 《节约用水条例》《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均要求“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为避免《条例》在执行过程存在争议, 建议对计划用水的范围明确描述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 以及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且年用水量达到1万方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p>

第十五条 纳入计划管理并且年用水量二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规模等发生变化的，非居民用水户应当重新进行水平衡测试。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水平衡测试国家标准，对非居民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技术、工艺流程和规模等发生变化的，**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应当重新进行水平衡测试。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省建立的水平衡测试制度**，对水平衡测试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水平衡测试制度，引导和规范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以作为用水单位申请或者调整用水计划、申报或者复核节水载体等的依据。

其他依据 水平衡测试是一项严格的技术性工作，虽然国家发布了多项关于水平衡测试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但是该工作仍需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实际运行过程中，取用水户多采用委托第三方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的模式开展水平衡测试，由于部分取用水户认为水平衡测试的支出与收益倒挂，加之企业节水意识仍存在不足，制度推行遇到较大障碍。《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考虑各地用水差异，没有设置具体标准。建议限缩水平衡测试范围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从用水大户入手，逐步推进水平衡测试。

<p>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下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p> <p>（一）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公寓、综合性服务楼；</p> <p>（二）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非企业单位和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p> <p>（三）日均排水量超过三百立方米的工业企业。</p> <p>鼓励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p>	<p>删除本条</p>	<p>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p> <p>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再生水输配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工艺，提高水质标准。</p> <p>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或者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态景观、建筑施工、农田灌溉等，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优先使用再生水。</p> <p>宾馆、饭店、商场等综合性设施、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住宅小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p> <p>其他依据 该条款设置时依据《山东省城市中水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城市中水设施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已废止。</p>
---	--------------------	---

<p>第三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p> <p>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使用冷却循环再生水的比例不得低于企业循环用水量的百分之二十。</p> <p>火力发电使用再生水的比例不得低于总用水量的百分之五十。</p>	<p>删除本条</p>	<p>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化工园区等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广串联用水、中水回用等节水技术。</p> <p>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并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企业。火电、钢铁、石油、化工、造纸等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p> <p>其他依据 制定该条目所依据的《山东省关于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工作的意见》（鲁发改地环〔2011〕678号）已废止。</p>
---	--------------------	--